

附件2、評估標準

項次	工作項目	補助原則及項目	執行重點與提案原則
1	老人活動中心	<p>(一) 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 補助公有土地新建, 且經評估新建後辦理整合型服務中心(A)。 (2) 修繕、增(改)建: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轄內公有合法老人活動中心。 (3) 配合政策推動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或巷弄長照站(C)。 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十四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 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者。但國家發展委員會受理地方創生案件, 不在此限。 (2) 補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 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長照機構。 (3) 申請計畫補助之總樓地板面積, 得供其他衛生福利服務用途使用, 該面積比例以百分之三十為限, 並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新建工程之各樓層服務項目及用途。 <p>(二) 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費、增(改)建費: 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新建案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 增(改)建案後配合政策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或複合型服務中心(B), 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萬元; 增(改)建案後配合政策辦理巷弄長照站(C), 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 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2) 修繕費: 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 	<p>(一) 地方政府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 提供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 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修繕、增建或改建案, 應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確認有整建實益, 並應檢附建物合格證明及公有土地證明文件。 2. 申請案為修繕性質者, 其建物所在土地或建物為私有, 應檢附土地及建物無償借用或租用九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 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 3. 申請案內如有結構補強工程, 應檢附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4. 申請新建案, 應檢附公有土地證明文件。 <p>(二) 為落實城鄉長照資源均衡發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秉持極大化資源效益之原則, 避免申請提案之各類公有館舍/土地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p> <p>(三) 本案整體執行期程分三期,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揮行政統籌效能, 分期規劃布建期程, 並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計畫。</p> <p>(四) 計畫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 設置長照 ABC 服務據點, 提案空間應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照 ABC 服務據點空間規格。</p> <p>(五) 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地方創生、其他前瞻基礎建設、其他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建物修</p>

		<p>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補助項目如：內牆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天花板；空調、水電、消防修改；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等。修繕後配合政策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或複合型服務中心(B)，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萬元。修繕後配合政策辦理巷弄長照站(C)，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結構補強或修改，得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電梯工程等專案外加列計其需求，衡酌經費增減，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p> <p>(3)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p>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十年一月至一百十四年)：</p> <p>(1) 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p> <p>(2) 新建費、增建費、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千九百六十萬元。</p> <p>(3)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p> <p>(4) 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繕、新建計畫。</p> <p>(六) 以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等方式布建社區多功能服務據點，除提供長照服務外，並同時滿足長者社會參與之需求。</p>
--	--	---	---

		<p>(三) 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四)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2	<p>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校舍或校園空間</p>	<p>(一) 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繕：補助修繕本標準未訂之其他公有閒置空間。 (2) 新建、增(改)建：補助公有土地新建、增(改)建日間照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團體家屋機構等社區長照服務資源。 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者。 (2) 補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長照機構。 (3) 申請計畫補助之總樓地板面積，得供其他衛生福利服務用途使用，該面積比例以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各樓層服務項目及用途。 <p>(二) 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補助項目如：內牆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天花板；空調、水電、消防修改；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等，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2) 新建、增建費：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 	<p>(一) 地方政府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提供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修繕、增建或改建案，應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確認有整建實益，並應檢附建物合格證明及公有土地證明文件。 2. 申請案為修繕性質者，其建物所在土地或建物為私有，應檢附土地及建物無償借用或租用九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 3. 申請案內如有結構補強工程，應檢附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4. 申請新建案，應檢附公有土地證明文件。 <p>(二) 申請案件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等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優先支持。</p> <p>(三) 提案空間應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照 ABC 服務據點空間規格。</p> <p>(四) 整建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工程完成後，其空間規劃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設置長照 ABC 服務據點，及供防災等福利服務據點使用。</p> <p>(五) 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p>

		<p>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p> <p>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十年一月至一百十四年):</p> <p>(1) 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p> <p>(2)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p> <p>(3)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p> <p>(4) 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三) 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四)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p>設、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p>
3	社區活動中心	<p>(一) 補助原則：</p> <p>1.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p> <p>(1) 補助修繕、增(改)建公有合法建築物之社區活動中心，設置巷弄長照站(C)、複合型服務中心(B)及防災等福利據點。</p> <p>(2) 補助公有土地新建社區活動中心，設置複合型服務中心(B)以上及防災等福利據點長照據點。</p> <p>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十年一月至一百十四年):</p> <p>(1) 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p>	<p>(一) 地方政府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提供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p> <p>1. 申請修繕、增建或改建案，應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確認有整建實益，並應檢附建物合格證明及公有土地證明文件。</p> <p>2. 申請案為修繕性質者，其建物所在土地或建物為私有，應檢附土地及建物無償借用或租用九</p>

		<p>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者。但國家發展委員會受理地方創生案件，不在此限。</p> <p>(2) 補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社區活動中心，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不含家庭托顧長照機構)之社區式長照機構。</p> <p>(二) 補助項目：</p> <p>1.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p> <p>(1)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補助項目以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內牆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天花板；空調、水電、消防修改；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結構補強或修改等優先；活動式設施設備不予補助。以每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得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等專案外加列計其需求，衡酌經費增減，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p> <p>(2)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得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新建案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增(改)建案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萬元，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p> <p>(3)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p>2.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p> <p>(1) 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p> <p>(2)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p>	<p>年以上之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p> <p>3. 申請案內如有結構補強工程，應檢附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p> <p>4. 申請新建案，應檢附公有土地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案件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等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優先支持。</p> <p>(三) 提案空間應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照 ABC 服務據點空間規格。</p> <p>(四) 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工程完成後，其空間規劃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設置長照 ABC 服務據點，及供防災等福利服務據點使用。</p> <p>(五) 優先補助長照資源缺乏地區、有後續長照服務委託計畫者。</p> <p>(六) 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p>
--	--	---	--

		<p>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p> <p>(3)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補助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p> <p>(4) 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三) 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四)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4	<p>社會住宅 布建社區 式長期照 顧服務機 構</p>	<p>(一) 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無社會住宅之工作項目。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十年一月至一百十四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並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者，得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 (2) 申請計畫補助之總樓地板面積，得供其他衛生福利服務用途使用，該面積比例以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各樓層服務項目及用途。 <p>(二) 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無社會住宅之工作項目。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十年一月至一百十四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並得參照行政院備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工程單價核計，並以竣工建物登記面積及實際 	<p>(一) 地方政府應事先確實整合在地需求，並敘明包含計畫緣起概況、計畫使用目標、先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情形、計畫內容、建設地點之各項可行性評估、使用管理(自行經營或委外經營)計畫、預期效益及指標(計畫完成後可增加使用之人次、人，以數據表示)、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後續管理維護及計畫管考措施等事項，以整合型計畫方式具文提交予住都中心。</p> <p>(二) 住都中心應依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優先新建之社會住宅地點規劃，並檢附內政部指示興辦公函，結合地方政府提交之整合型計</p>

		<p>發包單價結算，特殊情形得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p> <p>(2) 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三)申請新建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四)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p>畫，提報社會住宅結合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整合型需求計畫書，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p> <p>(三) 申請案件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或其他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優先支持。</p> <p>(四) 提案計畫內容之空間設置，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p> <p>(五) 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p>
5	<p>社會住宅 布建社區 式身心障 礙服務資 源</p>	<p>(一)補助原則</p> <p>1. 第一期至第三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十一年)：無本工作項目。</p> <p>2. 第四期(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三年)：</p> <p>(1) 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且期程可納入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需求之社會住宅，依縣市一百十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涵蓋率及「第2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年—113年)」預計新增據點總數綜合評估，擇補至多五處社會住宅，一縣市補助一處為上限，優先補助服務涵蓋率低於百分之五十之縣市。</p> <p>(2) 申請計畫補助之總樓地板面積，得供其他衛生福利服務用途使用，該面積比例以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各樓層服務項目及用途。</p> <p>(二)補助項目</p> <p>新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另參照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得列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p> <p>(五)申請新建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六)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p>	<p>(一) 地方政府應先整合在地資源及需求，以計畫方式具文提交予住都中心。</p> <p>(二) 住都中心應依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優先新建之社會住宅地點規劃，並檢附內政部指示興辦公函，結合地方政府提交之整合型計畫，提報整合型需求計畫書，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p> <p>(三) 提案計畫內容之空間設置，應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相關規定。</p> <p>(四) 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p>

		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6	建設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p>(一) 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結合公有土地或館舍，透過修繕、新建、增(改)方式設置以長照服務為基礎，複合規劃多功能型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十年一月至一百十四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公有土地、館舍，透過修繕、新建、增(改)方式設置以長照服務為基礎，複合規劃多功能型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 (2)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並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提供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者。 (3)申請計畫補助之總樓地板面積，得有百分之三十作為其他衛生福利服務用途，並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新建工程之各樓層服務項目及用途。 <p>(二) 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本項為鼓勵創新整合服務，申請修繕、新建、增(改)建案，另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補助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補助項目如：內牆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天花板；空調、水電、消防修改；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等，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2)新建、增(改)建費：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特殊情形得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 第三期至第五期(一百十年一月至一百十四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 	<p>以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為基底，落實公有空間共用之理念，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的整合型服務據點。</p> <p>(一) 結合「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機構計畫」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日間照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等服務項目。</p> <p>(二) 布建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設有日間照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應附加居家式或住宿式之多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並得設置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及「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機構計畫」補助項目等。</p> <p>(三) 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建物修繕計畫。</p>

		<p>情形得參照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億元。</p> <p>(2)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及藝術品設置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另予補助。</p> <p>(3)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三)結合「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機構計畫」之申請案件，合併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億元。</p> <p>(四)申請新建、增(改)建案，另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五)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p>(一)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或巷弄長照站(C)。 2.補助公有土地新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優先補助)，或補助公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繕空間，推動辦理上開長照服務據點。 <p>(二)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新建案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增(改)建後配合政策辦理巷弄長照站(C)，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增(改)建後配合政策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或複合型服務中心(B)，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萬元。</p> <p>(三)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補助項目如：內牆及地面處理；新增隔間牆、天花板；空調、水電、消防修改；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等。修繕後配合政策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或複合型服務中心(B)，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九百萬元。修繕後配合政策辦理巷弄長照站(C)，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結構補強或修</p>	

		<p>改，得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電梯工程等專案外加列計其需求，衡酌經費增減。</p> <p>(四)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p>(五)本計畫第三期至第五期之申請案件不適用本項次規定。</p>	
8	衛生所	<p>(一)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或巷弄長照站(C)。 (2)補助公有土地新建衛生所，或補助衛生所修繕空間，推動辦理上開長照服務據點。 2.第三期(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無衛生所之工作項目。 3.第四期至第五期(一百一十二年一月至一百一十四年)：依本要點第四點申請原則辦理。 <p>(二)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期至第二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衛生所修繕，補助項目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結構補強、牆面修繕、漏水工程、廁所修繕、無障礙設施改善及電梯工程等。經費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 (2)衛生所新建、增建、改建，補助項目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工程設計監造及管理：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B.各項建築工程：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 C.搬遷、環境美化藝術等費用。 (3)新建後配合政策設置A級據點或B級據點且提供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與團體家屋等社區式服務型態，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 (4)增建、改建、修建(繕)，配合政策設置長照ABC服務據點，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萬元。 (5)需配合政策設置長照ABC服務據點，提案空間應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照ABC服務據點空間規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盤點轄內檢討評估衛生所無障礙空間、長照服務及高齡友善服務環境之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障礙空間：請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長照ABC服務據點。 (3)高齡友善服務環境：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衛生所版)」之友善環境評估標準。 2.提出預期服務目標及效益：包括申請長照ABC服務據點時程及預期每年服務人數、及申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時程等。 3.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建物修繕計畫。 4.經由修繕、重(擴)建方式，達成符合無障礙空間、長照服務模式之規定，及營造高齡友善服務環境。

		<p>2.第三期(一百十年一月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 無衛生所之工作項目。</p> <p>3.第四期至第五期(一百十二年一月至一百十四年):依本要點第四點申請原則辦理。</p> <p>(1) 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建、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p> <p>(2)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用地由新建機關自行取得者,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p> <p>(3)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另列計補助結構補強工程、增設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費用。特殊情形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p> <p>(4) 補助經費原則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得列計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等費用。</p> <p>(三) 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案,得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四)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9	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p>(一) 補助原則: 補助修繕公有合法建築物之社區既有活動中心及衛生所(室),每處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得依建物實際單位規模或照管人員配置狀況之需求,衡酌經費增減。</p> <p>(二) 修繕費:依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辦公室翻修費辦理。</p> <p>(三)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p>(四) 每處修繕需求含辦公廳舍整修及安全性評估、資訊網路、牆面修繕、漏水工程、廁所修繕、無障礙設施改善、及電梯工程及規劃</p>	<p>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評估修繕需求,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前提出。</p> <p>2.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長照及活化空間相關建物修繕計畫。</p> <p>3.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之衛生所(室),每一鄉鎮市區以一處為原則。</p>

		設計、監造費用等。 (五)本計畫第三期至第五期之申請案件不適用本 項次規定。	
--	--	--	--